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睿健行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共8只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5年 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31）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3月 28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 “本集合计划” 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2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25年3月26日，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21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共计202,193,027.01 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381,710,119.42 份的 52.97%，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的有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194,569,851.46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2,611,459.43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5,011,716.12 份。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96.23%，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上述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3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于原份额持有人持有计划份额，管理人于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28日设置20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期间，可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原份额持有人单笔赎回份额不受限制。但对于持有本集合计划不满7天的份额将收取1.5%的赎回费。拟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2025年4月28日15:00前提交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变更为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运作方式等条款。

2、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4月29日起暂停申购与赎回，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3、《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具体安排以东海基金网站（https://www.donghaifunds.com/）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东海基金网站查询详细信息。

4、份额持有人东海基金基金账户的开立

（1）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购买、且该销售机构已与东海基金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具体机构名称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在赎回选择期未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截至《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一日其仍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自动变更为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

因《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由东海证券变更为东海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开立东海基金基金账户，以便东海基金进行基金份额登记业务。份额持有人可以联系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若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未赎回集合计划份额、也未能自行开立东海基金基金账户的，由销售机构根据其份额持有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于《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前批量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依据《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销售机构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2）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购买、但该销售机构未与东海基金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具体机构名称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在赎回选择期未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截至《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一日其仍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统一变更为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并暂时登记至东海基金开立的临时账户上。投资者在《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后可通过东海基金或东海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东海证券）提交申请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将对应份额确认至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上。申请确认份额的投资者必须首先在东海基金直销柜台或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包括东海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具体开立基金账户规则以基金登记机构为准。若投资者在东海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已开立过基金账户的，可不再办理。在份额持有人完成份额确认之前，登记在临时账户的份额及其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统一为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后的全部份额将继续登记在东海基金开立的临时账户，直至持有人办理完成份额确认手续。份额确认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依据《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份额确认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选择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若持有人不选择，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份额确认的具体操作规则请投资者参照东海海基金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届时投资者可致电东海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或东海海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咨询。

东海基金及其指定的销售机构收到投资者提交的对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申请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的申请材料后，将遵从谨慎性原则进行核对。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不符合基金登记机构相关操作规则要求、或虽办理了相关手续但其身份仍不能核实的，东海基金及其指定销售机构有权拒绝其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的申请，份额持有人后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便利性将受到影响，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可及时联系相关机构了解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的具体操作规则。

东海基金将根据业务、系统实际情况以及与销售机构的沟通情况确定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登记规则。特殊情况下，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产品份额在销售机构对应的交易账户可能有所变化。

四、备查文件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新增网络授权投票方式的补充公告》
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6、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7、《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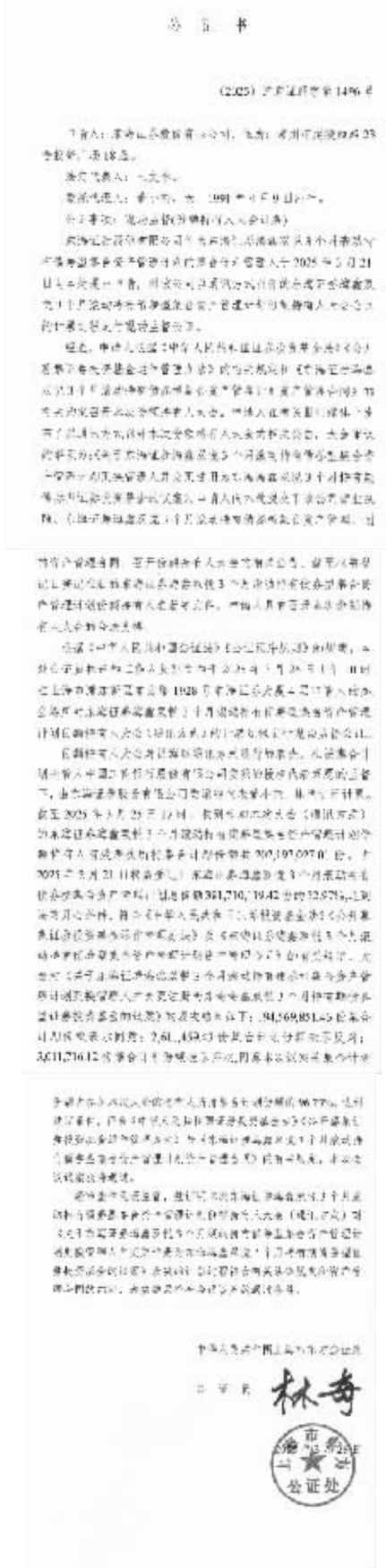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字第1496号
林奇
公证处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特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83.29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9年3月20日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7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0.80元/股），存在触发《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9,3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鉴于归属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80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5日调整为83.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7日，公司股票已连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0.80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6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72人，代表413,857,585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9%。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7名，发出表决票共7张，收回7张，有效票7张，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2,962,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75,399,666股的9.6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565名，代表股份280,894,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75,399,666股的20.4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现金收购广东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95.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加本次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413,857,585股，其中同意票389,975,5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3%；反对票15,101,3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弃权票8,780,6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266,222,2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1.77%；15,101,37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21%；8,780,69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03%。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或控股的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其他金融机构等）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日常经营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9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机构等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 年度公司为合作养殖户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余额	保证期间
担保一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铁力市支行	2025/3/27	8,500	0	3年
担保二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5/3/26	35,000	0	3年
担保三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5/3/26	13,200	0	3年

注:1、担保一的主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25-3-27至2026-3-26，借款实际起止日期以借款借据（或用信资料）为准；

2、担保二的主合同为《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25-3-26至2026-3-25，借款实际起止日期以借款借据（或用信资料）为准；

3、担保三的主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25-3-28至2027-3-28，借款实际起止日期以借款借据（或用信资料）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0,000万元（不含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59,492.13万元（不含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8,074.46万元）的比例为107.7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3,245.76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而承担的代偿款余额为4,761.03万元，其中本年度代偿款金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安徽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安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999.62万元租赁本金所享有的全部债权金额。截至2025年3月26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484.9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泉峰安徽的资产负债率超7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7日，泉峰安徽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泉峰安徽将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苏州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转让价款（租赁本金）为999.62万元。同日，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金租签署《保证合同》，为泉峰安徽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999.62万元租赁本金所享有的全部债权金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欧元和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本次为泉峰安徽提供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W8DA02L
3、成立时间:2020年9月21日
4、注册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9号
5、法定代表人:潘龙泉
6、注册资本:73,953.26万元人民币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5,844.24	233,779.10
负债总额	219,529.04	171,451.64
流动负债总额	161,782.83	127,480.20
资产净额	46,315.20	62,327.47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8,931.32	53,771.27
净利润	-16,012.27	-12,391.38

注: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主合同:泉峰安徽与苏州金租于2025年3月27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保证金额:苏州金租依据主合同中999.62万元租赁本金所享有的全部债权金额。

保证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系指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租金（租赁本金加租息）、服务费、违约金、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非因债权人原因导致主合同未成立、未生效、无效（含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解除后，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的，还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审批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欧元和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和1亿欧元（以2025年3月26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327,689.00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1.80%，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484.92万元和3,420.70万欧元（以2025年3月26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100,060.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邮储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3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邮储银行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4
2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2
3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4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5	诺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0
6	诺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自2025年3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邮储银行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邮储银行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邮储银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5年3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5年3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邮储银行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5年3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邮储银行的规定为准。

自2025年3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邮储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邮储银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邮储银行规定为准。
2、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
3、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4、投资者在邮储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邮储银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邮储银行的相关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14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之告知函，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6,300,000	3.89%	0.60%	否	否	2025.03.27	2025.10.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